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84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被告 陳秀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7,294元及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110元由原告負擔333元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5萬7,29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7月27日12時2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，沿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○○路000巷與○○路口(下稱系爭路口)時，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竟貿然左轉，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○○所有適時由張○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(下稱系爭交通事故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現原告業已賠付維修費共計14萬8,827元（含零件費用8萬0,375元、工資6萬8,452元）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惟因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應負70%之過失，故僅請求被告賠償70%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
01 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4,1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抗辯：事發當時對方車速很快，伊沒有看到對方，雙方
04 均有錯，伊賺得不多，希望賠少一點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
05 告之訴駁回。

06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7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08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
09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同法第217條第1
10 項則規定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
11 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又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
12 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
13 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道
14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系爭
15 路口為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訴外人張○○駕駛系爭車輛所在
16 ○○○路進入系爭路口之車道共3個車道，而被告騎乘系爭
17 機車所在○○○路000巷進入系爭路口之車道為1車道，有現
18 場圖、現場照片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3、58至60頁），堪認張
19 ○○為多線道車，被告為少線道車，依前引規定，被告應暫
20 停禮讓張○○先行，竟疏未為之，即率爾通過系爭路口，肇
21 致系爭交通事故，足見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
22 失，本院審酌雙方行經無號誌之系爭路口，張○○係有優先
23 路權之人，被告應暫停禮讓張○○先行，及原告願按被告七
24 成、原告三成之比例分擔過失責任（見本院卷第9頁、第80
25 頁）等一切情形，認被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應負擔70%過失
26 責任，原告應負擔30%過失責任。

27 四、次按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
28 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賠償物被
29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
30 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
31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

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而系爭車輛係於105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1頁行車執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1年7月27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依原告所提出之德冠賓士北高雄服務廠估價單可知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14萬8,827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8萬0,375元，且與前述系爭車輛損害情節大致相符。據此，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1萬3,396元（計算式： $80,375 \times 1/6 = 13,39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，加計工資6萬8,452元後，堪認原告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受財產損失為8萬1,848元，又被告就系爭事件應負擔70%過失責任，業經本院審認如前，是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自得按原告與有過失比例，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為5萬7,294元（計算式： $81,848 \times 70\% = 57,294$ ），則原告可代位請求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為5萬7,294元，此部分所訴於法有據，超過此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5萬7,2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2日（於113年7月21日寄存送達生效，見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為兼顧被告之權益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